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512號

原告 蔡翊璇

上列原告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未繳納裁判費2,000元；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起7日內補繳納前開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4年1月15日寄存送達至原告住所，於114年1月23日經原告領取，然原告迄今仍未繳納前開裁判費，有前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清單等件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27、33至45頁）；足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欠缺必備程式，復未遵期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

01 項定有明文，可知，提起撤銷訴訟，應先經訴願程序，亦為
02 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
03 他要件情形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
04 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已如前述。

05 四、經查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雖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
06 定等語，並檢附勞動部113年11月22日勞動法爭字第1130017
07 535號爭議審定書（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8月13日保職
08 簡字第000000000000號核定申請審議事件），惟其未曾向勞
09 動部提起訴願，有勞動部114年1月10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40
10 040645號函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；足認原告提起本件訴
11 訟，欠缺必備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4 法 官 葉峻石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7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9 書記官 彭宏達